##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甘发改商价[2011]1414号

#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多回路供电费用和临时接电费用的批复

#### 省电力公司:

报来《关于请求出台高可靠性供电及临时接电费用收费政策的请示》(甘电司财〔2011〕268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发改价格〔2003〕2279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收取多回路供电费用和临时接电费用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适当收取多回路供电费用。为了节约电力建设投资,合理配置电力资源,对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用电户,在国家没有统一出台高可靠性电价政策前,除供电容量最大的供电回路外,对其余供电回路适当收取多回路供电费用(具体标准详见附

表)。

二、预收临时接电费用。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要与供电企业以合同方式约定临时用电期限,并按附表标准预交相应容量的临时接电费用。临时用电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结束临时用电的,预交的临时接电费用全部退还用户。确需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对已收取多回路供电费用的电力用户,供电企业要确保达到99.9%以上的供电可靠率。对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供电企业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由供用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四、供电企业收取的多回路供电费用,只能用于改善用户用电而必须建设、改造的有关工程和有关业务支出,不得挪作它用。省电力公司须在每年3月31日前向我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的收支情况。

五、本批复从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对此前已申请新装或增容并经供电企业受理的用户,不得收取多回路供电费用和临时接电费用。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 甘肃省多回路供电费用和临时接电费用征收标准表



#### 附件:

### 甘肃省多回路供电费用和临时接电费用征收标准表

用户受电电压等级	用户应缴纳的费用
(千伏)	(元/千伏安)
0. 38/0. 22	260 .
10 (20)	210
35	160
63	110
110	80

电缆线路供电,费用标准不得超过上述标准的1.5倍。

主题词: 供电 收费 批复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年8月30日印

